

丰林县红星中心幼儿园政务诚信承诺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715073346977H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我校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强化师德师风廉洁自律。严格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教职工自律意识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构建和谐师生关系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校园风清气正。

二、以公益性、自愿性、服务性、公开性原则办好课后服务。坚持公益普惠性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按照国家规定收取课后服务费用。本着充分尊重家长，学生的需求和意愿，由家长自愿选择是否参加课后服务。事先征求家长的意见，主动告知可能的服务方式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、安全保障措施，收费事项等。

三、规范办学行为。在“双减”政策要求下，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，作业布置要保证基础性和时效性，杜绝机械重复的作业。严格按照要求作业时长布置作业。

四、依法依规进行招标采购。严格执行招标采购政策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凡涉及招标采购项目均开班子会议决定并公开发布交易信息，公平公正选取最优中标人。

五、稳步推进校务公开。全面推行校务公开制度，设立校长热线和信箱，诚恳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透明度和公开度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完善和落实民主评议制度，不断建立依法执教的长效机制。

六、强化师德师风廉洁自律。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教职工自律意识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构建和谐师生关系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校园风清气正。

监督电话：0458-3827698

投诉举报邮箱：ychxqyey@163.com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于晓宇

2026年8月12日

